

南河沿老城区清扫保洁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俊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五星街道南河沿老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南河沿老城区清扫保洁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俊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五星街道南河沿老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为五星街道南河沿老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包括南河沿老城区的地面清扫保洁、两乱（乱张贴、乱涂写）清理、建筑垃圾清运（包括处置）、保证垃圾分类亭的清洁及完好、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相关要求环卫作业。

3、项目地点：五星街道南河沿老城区。

二、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执行第 一 年期服务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服务期内，如遇财政预算调整，若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财政预算拨款金额低于乙方第一年合同金额，则甲方收到在预算调整金额后告知乙方，乙方单位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告知甲方是否愿意按财政预算拨款调整后金额签订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合同，如乙方同意，则按调整后金额签订第二或第三年度合同，如乙方不同意，则双方终止本项目不再续签。如因财政不再对此项目进行拨款，甲方在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后，可终止本项目合同。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1、保洁区域

序号	区域名称	区域范围	面积 (m ²)	备注
1	南河沿老城区	东起出租车服务公司-西至南河沿 229 号	1392	
2		南运桥两侧道路	2053.7	垃圾亭 2 座 (垃圾桶 7 只)
3		航运宿舍 1-10 幢	5984	垃圾亭 3 座 (垃圾桶 11 只)
4		新民黄泥巴-西园浴室	2799.5	垃圾亭 1 座 (垃圾桶 4 只)
5		勤业路 20 号北侧-勤业路 54 号	300	
6		勤业路 20 号南侧-勤业路 28 号	1248	
7		勤业路 13 号-勤业路 56 号	1260	
8		长沟弄、南河沿 16 号-璞丽湾南围墙	5897.5	垃圾亭 1 座 (垃圾桶 4 只)
9		前陆家巷、前陆家巷 12 号-璞丽湾南围墙	1380	
10		后陆家巷、后陆家巷 48 号-璞丽湾南围墙	1125	
11		大 80 弄、西园浴室-南河沿 80 弄 43 号	1560	垃圾亭 1 座 (垃圾桶 4 只)
12		112 弄、112 弄 11 号-112 弄 48 号	3600	
13		小 80 弄、南河沿 43 号-航运宿舍 1 幢	1200	垃圾亭 1 座 (垃圾桶 3 只)
14		77 大院、77 大院 2 号-77 大院 30 号	990	垃圾亭 1 座 (垃圾桶 3 只)
15		75 弄、南河沿 75-1 号-南河沿 75-6 号	200	
16		73 弄、南河沿 19 号-73 弄	4830	垃圾亭 1 座 (垃圾桶 4 只)

		47号		
17		大弄、73弄47号-南河沿 23号	4830	
18		东起南运桥-西至勤业桥	4476	垃圾亭2座（垃圾桶7只）
		合 计	45125.7	垃圾亭13座、垃圾桶47只

2、保洁内容

- (1) 清扫保洁：保洁范围均墙到墙，包含绿化带、行车道、人行道板、绿地等。
- (2) 道路两侧果壳箱、垃圾亭（房、箱、桶）清洗保洁。
- (3) 建筑垃圾：保洁范围内的无主建筑垃圾的清运。
- (4) 两乱清理：保洁范围内乱张贴、乱涂写的规范清理。
- (5) 垃圾亭保洁：垃圾亭整体、地面及垃圾桶保持整洁、设施完整和无破损。
- (6) 如上级环卫部门在该地区新增垃圾分类房、亭、箱等环卫设置，乙方需对新增垃圾垃圾分类房、亭、箱等进行同等保洁服务，不得出现推诿等情况，也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

3、保洁要求

- (1)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无积尘、油污、积水，边角无淤泥，无垃圾等废弃物；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混凝土、沙、石、砖等废弃物；道路两侧、民宅外围、电杆上无乱张贴、乱涂写；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 (2) 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花台内无杂草和杂物、烟头等废弃物。
- (3) 两乱清理要求：及时巡查、及时发现、及时处置，规范清理；保证作业范围内无乱张贴、乱涂写并做到同色规范覆盖。
- (4) 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
- (5) 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 (6) 建筑垃圾清运要求：及时巡查、及时发现、及时处置；保证作业范围内无偷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清运时注意扬尘污染，做好降尘措施。
- (7) 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 (8) 确保服务作业区域的道路、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
- (9) 市、区、街道城管平台受理或整改事项由乙方负责并及时处理。
- (10) 作业期间乙方应形成清扫保洁人员的良好工作作风，根据季节、天气情况等合理安排并保障清扫保洁人员的休息时间、休憩点。

(11) 切实做好保洁员安全培训工作，如有安全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及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2) 保洁区域内及甲方其他实际相关合理要求。

4、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每日打扫作业自行安排，不得影响上下班交通高峰出行。

(2) 道路做到从墙根到墙根的保洁，道路、绿化等保持整洁；道路做到无垃圾包，无杂草，无散落垃圾，无明显积泥、积水、污迹，窨井盖畅通。

(3) 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绿化等区域中倾倒清扫垃圾。不得将垃圾、积泥直扫扫入道路两侧、绿化、河道或下水道。建筑垃圾等其他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4) 落叶季节及时增加人员，及时清扫落叶。

(5) 因施工车辆抛洒导致路面污染无法清扫清除的，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道路冲洗，做到路面见本色。

(6) 绿化带、绿化地块内无明显散落垃圾、杂草、落叶、枯枝、动物粪便等杂物。

(7) 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雪后，及时清除残雪雪堆。

(8) 及时分类收集清理果壳箱内垃圾，确保不满溢。保持果壳箱内外清洁，周围无抛洒、留存垃圾。

(9) 果壳箱损坏及时报修，外表无乱涂贴，垃圾分类标识完好。

(10) 街头小广告及时清理，打扫干净。

5、垃圾收集质量标准

(1) 垃圾收集作业做到垃圾放到甲方指定地方。

(2) 收集结束后垃圾容器及时复位、摆放整齐。垃圾盖及时关闭。

(3) 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不得抛撒滴漏，无滴漏。

(4) 垃圾应运至指定的地方后，作业过程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相关人员指挥。

(5) 完成甲方在垃圾清理过程中另行安排的辅助工作。不得抛撒滴漏，无滴漏。

(6) 垃圾容器每日清洗，做到容器内无积灰、污迹、乱涂贴。垃圾桶外表清洁，桶内及桶底每月至少彻底清理一次。

(7) 发现垃圾容器缺失、损坏的及时汇报甲方。

(8) 垃圾容器无污水外溢，保持下水口清洁、排水畅通。垃圾容器周围无污水积

存。

6、垃圾亭日常保洁

- (1) 垃圾亭内垃圾桶必须保持完好。
- (2) 垃圾亭整体完好，宣传展板必须确保无破损、缺失或烧焦等情况。
- (3) 垃圾亭地面和侧石完好。

7. 人员及场所配备要求

(1) 本项目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得低于 17 人，其中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名称：吴俊 联系电话：18112338383，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的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甲方并经同意。

(2)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增、减或临时增、减保洁人员数量，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及时调整到到位。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人员的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减员，乙方应及时补足。

(3) 本项目要求乙方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购买意外保险费用必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内。

(4) 乙方必须提供垃圾最终消纳处置场所，可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自行设置垃圾临时中转场所，场所均由乙方自备，甲方不予提供，上述场所用于建筑垃圾、无主垃圾的临时中转和最终消纳处理。临时中转场所内的垃圾必须及时快速清理，不得长期堆放，同时必须设置围挡，做好相关污染处置措施。相关场所必须符合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因乙方违规违法处置垃圾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8. 其他要求

(1)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按相关要求进行作业，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和法律责任。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 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1) 乙方在履约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的；

(3.2)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3)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出现重大舆情，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3.4)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期间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

(3) 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六、考核要求

五星街道南河沿老城区清扫保洁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要求	扣分
1	工人出现迟到早退情况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对街道和社区安排的任务，出现推诿和完成不到位的情况的。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3	工人未按要求着装或标志标识缺失的情况。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4	被区级城市长效管理考评扣分。	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5	被市级城市长效管理考评扣分。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6	被文明城市测评通报问题。	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7	管理效果欠佳造成重大舆情被上级批示列为整改问题。	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	
8	被文明城市测评列为黑榜问题。	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	

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对相关考核内容进行细化、优化等相应调整。

七、考核扣款

1、根据市考、区考和街道现场检查，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打分。

2、每扣 1 分扣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100.00）。根据每月管理服务考核最终扣分情况在该季度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3、甲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4、若同类或相似扣款项有不同标准的，以扣款金额较高的标准为准。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支付服务费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当月度服务费。

八、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项目按固定总价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年(¥545400/年)，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方于每月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人民币肆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45450）（含税）。

2、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每月服务费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款后，甲方按考核结果支付当月度服务费。

3、乙方应在与甲方确定服务费后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4、如果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的协议偏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及恶劣影响的，甲方将扣除全部服务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及赔偿。

5、乙方应于月末考核后与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服务费按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在单一年度合同实施期间不因薪资政策调整、

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九、其他

1、乙方于本约定项下义务及其应承担的责任，并不能因为甲方依本约定所进行的审查、审核、确认、批准、同意或保险而获得免除。

2、在此期间，乙方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3、垃圾房内的垃圾清运由甲方负责。

4、保洁工具、用品均由乙方负责。

5、如遇乙方员工与居民发生纠纷，由甲方配合协助调解。

十、服务质量及承诺

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等作出如下承诺：高质量、高标准的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配合甲方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需求。

十一、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执一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盖章):

经办人: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零星工程项目名称：五星街道南河沿老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协议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俊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五星街道南河沿老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五星街道南河沿老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五星街道南河沿老城区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吴俊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

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9.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0. 乙方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
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
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